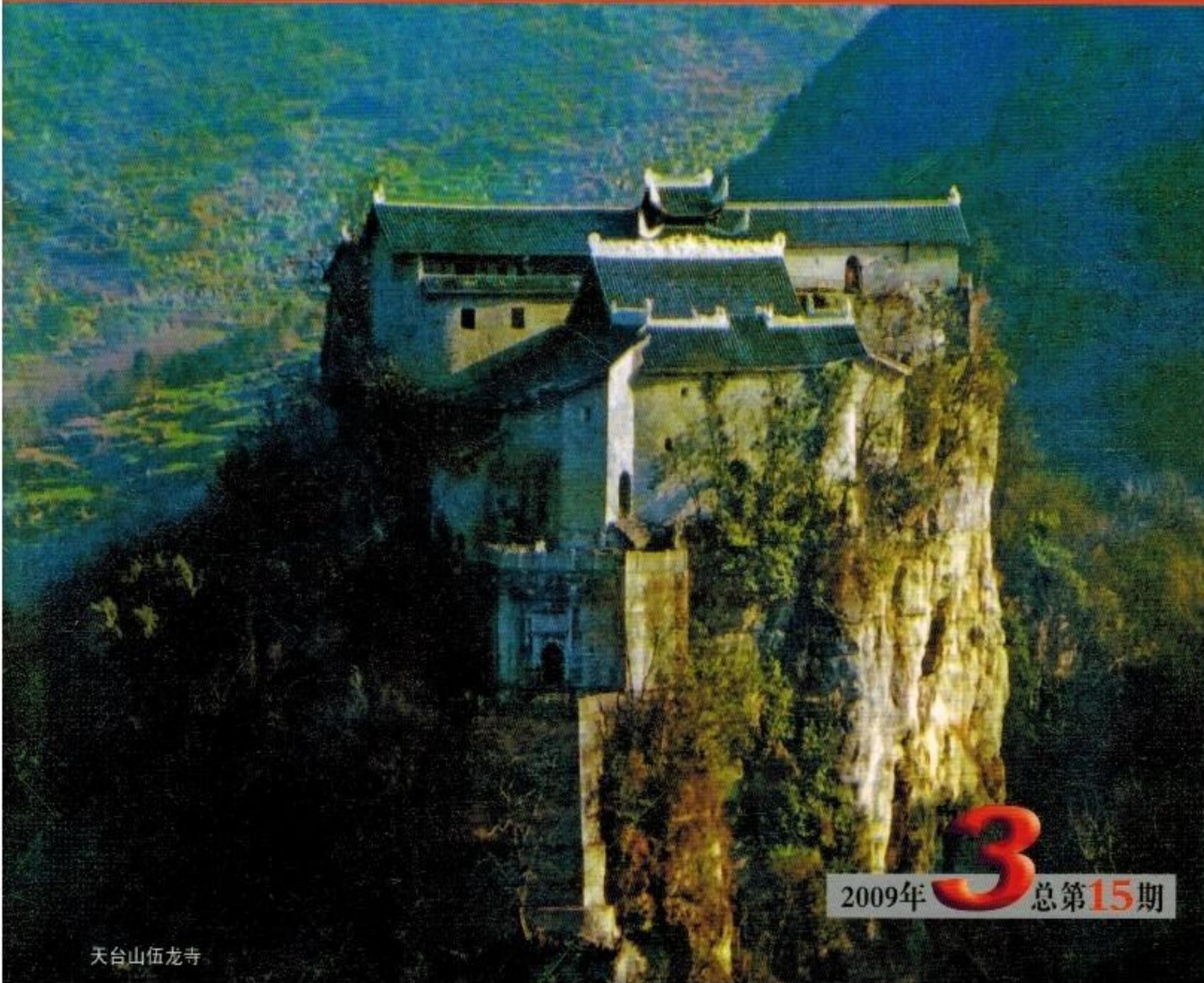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传承五四薪火 铸就青春辉煌 我市纪念五四运动九十周年大会隆重举行



为传承五四运动“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伟大精神，动员全市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的火热实践，5月4日下午，安顺市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大会在虹山宾馆隆重举行。

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张力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全市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问候。他指出，回顾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三个不同历史时期，一代又一代青年始终站在时代前列，自觉奔赴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顽强拼搏、不懈奋斗，奏响了时代的最强音符，谱写了人生的华丽篇章。当代青年面临的环境、承担的使命和以前已经大不相同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一定要认清历史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勇担时代重任。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热爱安顺、建设安顺”的主旋律，勤奋学习、努力工作，讲团结、顾大局、守纪律，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做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人。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争做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品行端正的新时代青年。要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为安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牢固树立学习是第一能力的观点，把学习作为一种人生态度和毕生追求，努力成为既有广博学识而又能干事创业的栋梁之材。

张力要求，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引导广大青年深化对科学发展观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认识，深化对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和成功经验的认识，深化对国情、省情、市情和党情、团情的认识；积极引导广大青年正确看待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自觉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工程中经受考验、增长才干；紧紧围绕市委的安排部署，扎实有效地开展各种建功立业活动，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推动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广大青年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造就更多的新型农民和致富带头人，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动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村帮组工作，鼓励广大青年在农村这个广阔天地中大显身手。全市各团组织要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加强和改进团的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扩大团的基层组织网络对青年的有效覆盖，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精心设计能够统领基层团建工作的有效载体，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以解决青年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核心，做好为广大青年服务的工作。要着力加强对青年群体的思想引导。

张力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党的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准确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青年工作的规律，加强和改善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实际困难，为共青团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大会对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及2009年度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进行了表彰，并向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发出了“传承五四薪火，铸就青春辉煌”的倡议。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	罗 宁
副主任:	杨梦龙
委员:	陈 勇 冷朝阳 赵开运 徐德祥 程明芳 周 云 张丽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余 锦 兰 茵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 丽 侯 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	陈 勇
常务副主编:	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	曾德虎
责任编辑:	张持彬
编 辑:	徐 坚 陆国栋 冷 珊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督查科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云马客车、莲花轿车等汽车产业发展 的意见	安府发[2009]7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安府发[2009]8号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见	安府发[2009]9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安顺白酒产业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0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 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1号	13
-------------------------------------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4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 知	安府办发[2009]35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6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
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7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0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1号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
质安全年“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2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3号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5号 39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40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2009年4月至2009年5月) 42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2009年3月至2009年4月) 43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 云马客车、莲花轿车等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促进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努力做大做强安顺汽车产业，把我市汽车产业打造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汽车产业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扶持云马客车、莲花轿车等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一、创造良好的汽车工业发展环境

汽车产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产业带动效应大、高密度社会化的产业。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服务，形成合力，积极创造条件做大做强安顺汽车产业；要全力支持云马客车、莲花轿车加快发展，对企业用地、道路改造、水、电、气供应等方面全力给予支持；要主动服务，采取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

汽车项目用地给予优先安排，对项目用地、特别是整车制造项目用地可参考工业用地的最低标准价评估后予以公开出让。

全市各级财政税收部门要大力扶持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法定标准税额的70%征收。汽车产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减15%征收。从汽车生产企业投产之日起五年内，以企业缴纳税收为依据，市县（区）财政所得税收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以财政支出方式支持企业，用于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品牌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培训、项目建设、贷款贴息等，经费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资金中列支。

三、鼓励优先使用本地汽车

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安顺汽车产业发展，优先使用安顺本地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客运、环卫、工程、旅游和出租汽车，要优先使用云马、莲花汽车；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云马、莲花汽车。公交、客运市场优先推广使用云马客车。新增或更新出租车使用

本地生产的莲花汽车，给予免收一年有偿使用费的优惠。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汽车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汽车产业发展布局、项目规划、技术创新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汽车产业发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安顺汽车工业发展的支持，加快制定我市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汽车及汽配产业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把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规范部门管理行为，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在全市形成支持、帮助发展汽车工业的共识和合力，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因素，努力实现汽车工业发展目标，为安顺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工业 汽车 发展 意见

(接 23 页)

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其正常运转。当前，首先要千方百计保证隐患排查及各隐患点的监测经费、配备必备的监测工具和设施，落实监测人员补助，充分调动监测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编制，加强技术力量。

八、加强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意识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活动安排部署，深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认真组织乡、村、组及学校、企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扩大宣传面和教育面，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防治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出如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意见。

一、高度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保持市场繁荣、扩大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小企业为社会提供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就业岗位。不仅为解决社会就业问题发挥着巨大作用，而且以其灵活的经营机制和旺盛的创新活动，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最基本的原动力。面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必须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矛盾，采取有效措施，大力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空间。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用于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以上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小企业进规模等。资金支持方向为市属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与税收挂钩对企业实行直接补贴；支持旅游商品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建设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辖区内企业扩大生产、小企业进规模、规模以上企业停产、半停产恢复生产。

（二）全面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结合地方税收工作实际，一是从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中小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现行征收标准的70%征收。对个别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的中小企业，如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可依照法律法规和税收管理权限办理减免土地使用税。二是从2009年起，对中小企业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先进行登记造册清算，然后实行缓缴。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

不超过3000万元;其它企业年度应纳税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是根据增值税转型后的相关规定,加强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工作,及时为企业办理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抵扣,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减轻企业税负,扶持企业发展。

(三)全面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各级各部门违反规定出台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按规定应该减免的费用,一律在事项办理时减免。

(四)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的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确保年内启动2个试点,积极培育壮大民营担保企业,为中小企业发展搭建融资平台。

(五)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切实降低信贷门槛,简化审贷程序,减少中小企业信贷成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由政府相关经济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参与的高效的联席会议制度。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绩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六)大力支持高能耗企业实施节能环保、加快技术改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能耗企业在用电环节给予如下支持。一是在拉动内需恢复经济的特殊阶段,针对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存在亏损的企业,为缓解企业电费缴纳压力,对基本电费容量可按照一月申报一次收取基本电费。二是为促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对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重点企业采取不预收电费,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结零,同时可以全额收取承兑汇票;其余企业可以部分收取承兑汇票,可以按需量收取基本电费,且可每月申报一次。

(七)积极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和5万元。对通过省级鉴定且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产品或技术补助企业5万元。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对新获得贵州省出口名牌产品、或贵州省名牌产品、或贵州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

(八)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对今明两年内开工建设的中小企业创业园,由市人民政府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入库税金首次达到2500万元的创业园区奖励10万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提供免费创业技能培训。

要进一步强化企业运行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数据的统计和调度,及时掌握新情况,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加大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经济 中小企业 发展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培育工业规模企业，帮助更多的小企业成长为规模企业，培植我市工业经济的新增长源，现就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重要性

小企业既是我市中小企业的重要组织部分，又是规模企业队伍不断壮大的后备力量，是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主力军。在新形势下，积极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培植一批主业突出、辐射明显、竞争力强的规模企业，大力推进全市工业化进程，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我市工业科学发展。支持和鼓励小企业成长壮大，对于加快企业数量的扩张，提升全市经济总量和发展水平，促进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改善小企业发展环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转变小企业发展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小企业数量和规模上的跨越式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增加就业；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运行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坚持走创新发展道路，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相结合。

（三）总体目标。到2011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0户以上。初步形成小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布局结构相对合理、管理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能耗水平明显降低、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吸收就业能力不断扩大的新局面。

2009年，在全市选择培育40户进入规模企业行列，其中西秀区10户，平坝县9户，镇宁自治县7户，普定县3户，开发区8户，关岭自治县2户、紫云自治县1户。

三、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 鼓励扶持小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对小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入3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自投产之日起,项目新增增值税、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等额奖励。对列入成长计划并如期进规模的企业,其实际入库税收(按同口径计算)年增幅超过20%的部分,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年销售收入在全市新增规模企业中排名前5位的,每户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各奖励5万元;排名前6-10位的,每户奖励2万元;年销售收入在县区新增规模企业中排名前3位的,由县区财政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 加快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引导和鼓励小企业向产业基地(工业园区)集聚,积极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为小企业集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列入培育对象的小企业入园项目,优先提供标准厂房,并给予租金减半优惠。小企业在园区的新、扩、改厂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免收市权范围内所有行政事业性规费。对今明两年内开工建设的小企业创业园,由市政府给予50万元的奖励。

(三) 大力推进小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小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推进专利技术的引进和产业化工作,加快企业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步伐,开展“贯彻国家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体系认证”活动,提升企业素质,对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小企业给予50%认证费补助;争创“三级名牌”和“三名商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贵州省出口名牌产品、或贵州省名牌产品、或贵州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按照《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四) 着力改善小企业融资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备案查询制度,评定中小企业信用等级,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方便。鼓励发展小额贷款信托、租赁、财务、担保、典当等机构,进一步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将小企业融资计划纳入各级银企项目洽谈活动,并有重点地推荐给各商业银行,提高小企业贷款比例。采取政府注资、募集民资、引进外资等措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市本级、开发区和各县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规模。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对小企业(非关联企业)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损失,按实际损失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20%的补偿;对低于2%标准收取担保费用、年担保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由同级财政对低于2%标准的部分给予补助,年度补助不高于30万元;对从事担保业务发生的经营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五) 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以及突出服务性的原则,重点围绕知识培训、信用担保、投资融资、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领域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到2011年,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以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主体、专业服务机构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以小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人才培训,每年培训中小企业管理及各类人员不少于1000人次。培训机构为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对象输送合格学员,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就业满两年的,由市和县区财政按每人50元标准给予奖励;一年内为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对象输送100人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就业满一年的,由受益地财政给予5万元专项

奖励。

(六) 建立小企业成长工程信息库。认真组织开展对小企业全面调查摸底，收集并整理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市、县区两级小企业培育信息库。根据小企业的发展现状，筛选并确定分年度的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确保其尽快成长为规模企业。

(七) 发挥政策资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各县区政府要设立全民创业基金，用于对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对象及其相关服务机构的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支持所有列入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计划并经考核后列入统计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和择优扶持相结合的办法，申报并享受国家、省和市工业技改、科技三项费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等各项扶持资金。

四、实施成长工程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经贸、发改、科技、财政、公安、交通、国土、环保、规划、统计、物价、人行、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贸委，负责实施成长工程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解决我市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相关问题。

(二) 创优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用足、用活有利于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各项政策规定。对截留政策、消极办事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公开曝光，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人和事坚决予以查处。进一步清理现行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市及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三) 建立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把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纳入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考核体系，发挥目标考核的激励和推动作用，以县区为单位，层层分解落实实施成长工程目标任务，按季督查，年终考核，目标任务与责任人实行奖惩挂钩，对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由市政府结合年终目标考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将支持、鼓励和帮助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小企业加快发展。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经济 中小企业 成长工程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振兴安顺白酒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白酒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之一，拥有安酒、平坝窖酒、黄果树窖酒等国内知名品牌，自实施“振兴黔酒”战略以来，我市白酒产业取得恢复性的增长，但与其它地区相比进展缓慢，主要是：重点白酒生产企业改制工作尚未完成，企业投入不足使知名品牌蕴含的经济价值没有显现，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截止2008年，我市白酒行业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26家，规模以上企业共生产白酒1810吨，完成销售收入4459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贵州白酒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安顺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意见》，充分发挥安顺传统白酒行业的比较优势，促进我市食品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振兴安顺白酒产业，培植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现就促进白酒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围绕盘活存量、做大总量、提质增效的目标，以现有产业条件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重点企业为龙头，整合重组资源，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速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采取适度倾斜政策，扶持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发展，培植发展传统名优白酒品牌，努力营造振兴“安顺白酒”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安顺白酒”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安顺白酒产业在新的起点上走向振兴。

（二）指导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与优化增量资产相结合，推动白酒产业的资产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区域优化重组；坚持品牌带动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巩固发展现有的名优品牌。

（三）发展目标

2009年全市生产白酒3750吨，销售收入13000万元。

具体目标：西秀区安酒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1000 吨，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平坝县生产白酒 1000 吨，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镇宁县黄果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白酒 1000 吨，销售收入 3000 万元，贵州大瀑布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500 吨，销售收入 1500 万元。

普定县黔中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250 吨，销售收入 1500 万元。

2010 年全市生产白酒 6600 吨，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

具体目标：西秀区安酒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2000 吨，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

平坝县生产白酒 2000 吨，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镇宁县黄果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白酒 1500 吨，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贵州大瀑布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600 吨，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普定县黔中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500 吨，销售收入 3000 万元。

2011 年全市生产白酒 11300 吨，销售收入 54000 万元。

具体目标：西秀区安酒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4000 吨，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

平坝县生产白酒 3000 吨，销售收入 7000 万元。

镇宁县黄果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白酒 2000 吨，销售收入 8000 万元，贵州大瀑布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800 吨，销售收入 3000 万元。

普定县黔中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白酒 1500 吨，销售收入 6000 万元。

到 2011 年争创酒类品牌 6 个。其中，争创中国名牌 2 个、省级名牌 4 个；争创省级著名商标 3 个。

二、促进我市白酒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安顺市白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白酒产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点白酒企业制度，切实帮助重点企业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将白酒产业发展目标纳入有关县区考核目标。

(二) 深化改革，推进白酒产业资产优化整合重组。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引导和推进白酒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进行规范的公司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资产、品牌、企业为纽带，通过兼并、联合、拍卖等方式促进企业重组，盘活资产存量，尽快做大做强。

西秀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安酒集团总公司破产改制步伐。平坝县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平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扶持，使“平坝窖酒”品牌价值得到充分发挥。

(三) 以传统名优白酒品牌为重点，推进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安酒、平坝窖酒是我市具有悠久历史和较高知名度的名牌产品，重点支持贵州安酒有限公司、平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现有产业为基础恢复传统工艺和提高工艺水平的技术改造，全面恢复安酒、平坝窖酒基酒生产的传统工艺和产能，重新获得消费者和市场认可。积极培育发展潜力较大、前景较好的黄果树酒、布依王酒、布依人家、大瀑布、夜郎府、屯堡脸谱酒、贵州龙酒等新兴名优白酒，支持黄果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黔中酒业有限公司、大瀑布酒业公司、平坝

金元帅厂、贵州龙酒业有限公司扩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的技术改造。

对新增固定资产投入500万元以上白酒工业技改项目，自投产之日起，项目新增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等额奖励，专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对列入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争取国家和省财政的贴息政策。对促进技术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企业可在申报纳税时自主选择采用加速折旧的办法，同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全面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生产、运输、销售全程质量监控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严格生产工艺，严把监督检验关。同时，要加强对消费需求变化情况的调查研究，适应消费者的需求，找准产品的定位，认真抓好新产品开发工作，推进品种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以满足多种层次的消费需求。对通过鉴定的省级以上新产品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由同级财政按50%予以奖励。

(五)支持平坝建设白酒产业集中发展区。支持平坝县规划建设以平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心，努力提高企业分布集中度，全面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程度。对迁入园区的白酒生产企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项目新增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等额奖励。

(六)支持重点县区建立酿酒工业原料基地。围绕我市名优白酒生产需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整合种植资源，建立优质原料基地。市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鼓励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重点酿酒企业采取公司加农户的订单农业方式，建立白酒用高粱种植基地。

(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白酒产业的振兴。从2009年起，市本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资金作为白酒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扶持传统名优白酒企业发展潜力较大、前景较好的新兴名优白酒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原料基地建设等项目。有关重点企业所在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白酒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白酒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对重点白酒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市场开拓所需资金等给予贷款支持。白酒企业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建立银企之间稳定的、经常性的联系制度。

(八)加大安顺白酒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振兴安顺白酒”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和推介安顺白酒，充分挖掘安顺白酒文化潜力，促进白酒生产企业文化建设，将酒文化与地方民族文化、民俗文化、旅游文化有机结合，积极宣传安顺白酒，整体塑造“安顺白酒”良好形象。市各有关部门要把我市白酒重点企业、知名品牌、重点产品作为对外宣传、经贸洽谈的一个重要内容进行推介，组织企业参加多种形式展会，企业参展摊位费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为“振兴安顺白酒”创造舆论氛围，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在广告时间段上优先安排，在广告费用上实行优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安顺白酒发展、优先消费安顺白酒，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优先选用安顺白酒作为接待用酒。

(九)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深入贯彻商务部(转17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积极推进全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坚持依法行政事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近年来，全市不断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按照《决定》的要求，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和问题，主要体现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县区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还存在差异，工作力度有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的趋势；某些领域的制度建设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个别制度和机制还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一些行政机关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责任不够明确；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在少数地方和单位依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为此，全市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贯彻落实《决定》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作为全市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列入日程，结合自身实际，对照《决定》要求，认真剖析存在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切实把《决定》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全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进程。

二、明确任务，落实要求，全面提高我市依法行政整体水平

贯彻《决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决定》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有计划地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目标。

（一）突出重点，着力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依法行政重在制度建设。针对《决定》提出的各项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对已建立的制度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对未建立的制度责任部门要列出计划，抓紧建立和落实。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行政决策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探索扩大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机制和途径，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会。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尽快完成《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起草和审办工作。要建立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重大决策的，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和日常清理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备案，未经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实施。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100%，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配套制度。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要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各县区、各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在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和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

四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安顺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处分。要建立和完善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尽快出台《安顺市行政责任问责办法》。

（二）转变职能，充分发挥社会自治功能。

要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社会的关系，不断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要充分发挥社会自治功能，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把那些政府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交给企业、社会和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要正确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严禁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情，不得要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当由政府及部门履行的职责。

（三）创新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要继续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减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行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不断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四）畅通渠道，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贵州省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和解、调解和集体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健全各县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案场所、设备和交通工具。

（五）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情况；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要积极出庭应诉、答辩，法定代表人要积极出庭应诉；强化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监督创造条件，完善行政执法和行政效能市民投诉制度；要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做出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完善标准，切实加强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工作。

要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市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要结合《决定》科学设定考核内容和标准。在依法行政考核中，要将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决策、依

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使用，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要确定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基层执法单位等不同层级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明确依法行政工作目标和要求，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积极探索推进依法行政新的工作方式，确定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单位，积累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积极探索推进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新机制。

（七）强化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制订年度法制讲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法制讲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法制培训。对行政执法人员，要统一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对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发放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同时，要加强领导干部任职前和录用公务员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工作，对拟任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在录用公务员考试时，必须有法律知识的考试内容。

（八）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职能作用。

依法行政整体水平的提高，要靠一支合格的队伍，特别需要一支过硬的法制工作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并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职能作用。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法制机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理论水平，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需要。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

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既是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当前的紧迫工作。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强有力的组织领导，需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把依法行政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对贯彻落实《决定》进行研究和部署，有针对性地制订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市政府法制办要抓紧制定全市依法行政五年规划，争取本届政府任期内

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二) 落实任务，扎实推进。

一是分解任务。市政府法制办要将《决定》所确定的各项任务逐项分解到各地区和政府部门，并明确完成时限。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也要做好相应的任务分解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和任务。

二是稳步推进。在各项制度建设和具体工作中，牵头部门应自觉承担责任，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协助工作。

三是加强协调。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总协调、总调度作用，及时把握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依法行政形势，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和调度。同时，要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信息的交流和统计工作，为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法制 依法行政 实施意见

(接 12 页)

颁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国家、省有关白酒生产、流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切实做好白酒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强化白酒市场准入，对不具备白酒生产许可的企业，要坚决关停；加强对白酒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白酒在生产过程中卫生与安全，从源头上遏止假冒伪劣白酒流入市场。加强对白酒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市商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从严要求白酒经销单位认真执行国家、省白酒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市场白酒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对外省市进入我市销售的白酒建立起严格的申报和跟踪监控制度，构建公平、有序的白酒市场竞争环境。

加强我市酒业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重点保护“安酒”、“平坝窖酒”品牌及其知识产权，市有关部门要配合有关县区适时开展依法打击出售假冒侵权我市名优白酒品牌的专项行动。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白酒 振兴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09年3月2日第56次市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经济 专项资金 细则 通知

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意见》(安市发[2006]26号文)要求,从2009年起,市财政每年筹措1000万元设立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切实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支持和扶持,大力推进全市新型工业化进程。为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主要用途: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全市工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

持总量扩张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结合，坚持招商引资与做强做精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走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第二条 管理方式：专项资金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经贸委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相关奖励、补助的确认。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各方监督。

第四条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做大，工业企业招商引资，规模企业做强，小企业进规模及企业上市工作；技术进步与品牌创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人力资源开发、引进等五个方面。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奖励、补助范围、种类和标准

第五条 做大产业基地、工业园区专项资金奖励范围及标准：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以上（含20亿元）、入库税金达到2亿元（含2亿元）以上的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奖励50万元；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入库税金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奖励20万元；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入库税金首次达到2500万元的创业园区奖励10万元。奖金奖励给所在地领导班子和基地（园区）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章 工业招商引资奖励范围及标准：

当年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当年增幅在50%以上、且在全市排名前两位的县区（含开发区），分别奖励招商引资主要人员、单位（部门）10万元和8万元。

第七条 技术进步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奖励范围及标准，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和市级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1.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对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的高科技孵化项目，经市专家评审小组认定，可及时申请补助资金。每个单体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在项目认定后一个月内到位。对被认定为省级专利新产品且当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企业5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按项目投资额和技术含量在市区综合排名前5位的，每个项目给予企业5万元补助。

2.加大工业企业投入。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核准或备案且列入当年省市重点技改

项目计划，当年实际投资额在全市排名前5位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企业20万元资金补助；排名6-10位的，每个项目给予企业10万元资金补助。

3.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信息化示范、试点工程，重点奖励企业实施ERP项目和网上营销项目。对当年培育的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经专家组验收合格的，按每个项目5万元标准对企业予以补助。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和5万元。对通过省级鉴定且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产品或技术补助企业5万元。

5.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对新获得贵州省出口名牌产品、或贵州省名牌产品、或贵州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

第八条 规模企业做强、小企业进规模及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范围及标准：

1.对依法纳税的年销售收入（指开票销售收入，下同）首次达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和10万元；超过5亿元的，每上一个1亿元台阶，再奖励10万元。奖金奖励给企业经营层，其中50%奖励给企业主要负责人。

2.对当年入库税金（消费税除外，下同）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4万元、6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60万元；超过2亿元的，每新增1亿元再奖励10万元。奖金奖励给企业经营层，其中50%奖励给企业主要负责人。

3.对首次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企业主要负责人。

4.对列入进规模企业的培育对象，年销售收入在全市进规模企业中排名前5位的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排名6-10位的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奖金奖励给企业经营层。

第九条 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范围及标准：

1.对单位产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以上，且节能技术改造投资在全市排名前3位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每户企业5万元。

2.对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且目标责任状完成率在全市排名前两位的县区，分别奖励3万元和2万元。

第十条 人力资源开发、引进专项资金补助、奖励范围及标准：

1.每年安排专项培训经费30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经贸委共同掌握使用，主要用于组织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高级研修班、专题讲座等活动。支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对经过市委企业工委、市经贸委备案确认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补助50%培训费用。

2.鼓励企业从市外引进工业主导产业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管理或专业技术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给予资金补助。

4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企业所在地向当地经贸、财政部门申报，集中上报市经贸委和市财政局，市直属企业直接向市经贸委和市财政局申报。

第十三条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有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与实地核查情况，市财政局和市经贸委提出当年的奖励方案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及时予以兑现。

第十四条 本专项资金对同一个企业的同一种性质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已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奖励或补助的，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奖励或补助（国家和省文件规定需要地方配套奖励或补助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公示制度。对拟奖励或补助的企业、项目或产品，在兑现前公示三天，接受各方评议。对有异议并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检查制度。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监察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虚报项目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追回专项资金的处理。中介机构违规出具虚假证明的，除取消其材料的证明资格外，通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行政责任。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获奖单位或个人，可以是资金奖励，也可以用等价的实物奖励。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出台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接 48 页)

▲张宜微主持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齐抓共管暨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会议。

▲山林到省交通厅汇报六枝到大山高速公路延伸至龙宫有关情况。

▲罗建强参加全省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30日：罗宁、王廷恺出席全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

▲罗宁、张宜微、罗建强到紫云自治县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并调研紫云自治县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情况。

▲山林出席全市烤烟移栽现场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做好我市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也是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之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包括乡、镇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把手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因此，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关注民生的高度，把防治地质灾害摆到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机构、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人员、落实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各级政府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加大排查力度，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特别是要对沟口、沟边、泥石流堆积体、靠山、靠崖及矿山开采、重点工程施工场所等涉及机关、厂矿、学校、人口密集的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逐点落实监测措施、监测报警人员，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避让措施，落实监测责任单位和监测责任人，完善防灾预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将“一表双卡”（“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于4月20日前落实到村、落实到组、落实到户。

三、加强预警预报，提升防灾减灾水平

要不断完善监测体系、监测手段和预警预报方式，优化避险路线和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防灾减灾效果。国土资源、气象、救灾、防汛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总结

成功经验,认真开展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努力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度,未雨绸缪,提前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竭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千方百计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将相关信息传达到乡镇、学校、村、组及农户,发生险情时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对因不负责任,延误预警预报,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加大工作执法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经常或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跟踪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同时要督促开展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减少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凡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新上的探采矿、用地建设项目,没有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通过的,一律不予批准。

五、抓好重大项目和避险搬迁安置工程

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惠民行动和市委、市政府惠民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要认真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国土资源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工程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中标施工单位分管领导亲临现场,组织、安排、落实治理工程的各项具体工作及责任,确保工作方案、工程进度、质保体系三到位。监察、发改部门要抓好对工程招投标(或比选)全过程监督和对代理机构的监管,有效杜绝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资金的监管,按进度拨付资金,县(区)国土资源局审核并签字同意后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省补助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资金必须按照“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足额兑付给安置户。同时要积极协调落实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配套资金,解决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审计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市政府督查室要做好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

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汛期险情巡查制度、监测预警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和应急调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灾害发生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查明灾害类型、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及时提出应急措施,设置避灾场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救灾物资和药品供应、社会治安、气象服务等工作,保障运输、通讯畅通,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别要加强对灾发地的监管,划定危险区,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严防二次成灾。

为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各部门的应急协调能力,各县(区)须组织1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有条件的乡镇,也应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民进行应急演练,以增强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避灾能力。

七、落实人员和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明确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此,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 (转4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加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烟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烟叶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推进烟区经济发展，是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市的烟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以“打深井、修提灌站、建高位水池、铺管网、灌桩到地、龙头到户”，将合理开发地下水、烟地用水、烟农生活用水有机结合”的工程建设模式开展，工程建设成本相对较高，加之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大幅上涨，如果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烟叶生产投入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710号）和国家烟草局《关于全国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国烟办〔2006〕823号）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投入，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为抓住机遇，夯实我市烟叶基础设施条件，在实施烟水配套工程、烤房建设工程、烟用农机具配置、田间便道（机耕道）建设、现代烟草农业综合示范区开发、烟草新技术推广应用、试验示范等项目中，对于超补贴标准部分，由烟草部门按实际发生数在税前列支，计入成本。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栏目受市长委托,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子栏目“咨询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民咨询服务。“市长信箱”栏目自开通以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办理了一批群众来信并解答了一批咨询问题,切实做到收取报送及时,处理意见反馈落实到位,受到了市民的好评。2008年,“市长信箱”交办和转办了近80起投诉、反映等问题,回答了近500起咨询问题。一般情况,市长信箱在3—5天内便有一次投诉处理情况或咨询问题的集中答复。

为进一步增强市政府网站“与民互动、为民服务”的功能,努力构建服务型政府,现就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栏目来信办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长信箱信件由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收集、分类、处理,及时交办和转办给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处理结果通过“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相关栏目整理后及时向市民公开回复或直接回复。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接到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转办和交办的信件后,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需调查处理的,要认真组织落实,按规定时间认真做出办理回复。

三、各承办单位承办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来信办理工作做到认真负责,相关依据要充分、准确。

四、市长信箱来信交办转办及承办情况,将由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统计后,定期在“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

如有需要,各承办单位承办人员可以致电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向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853-328400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信息 办理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自2008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关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

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市长办公会议明确由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各指定工作机构，要根据职责要求，认真做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发布、报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切实抓好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发布工作。（转31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情况，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编制了《安顺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通知

安顺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安顺市2008年地质灾害概况

安顺市位于贵州省中部，现辖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和西秀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8个县区；全市国土面积9267平方公里，人口256.41万人。区内断层纵横交错，岩溶发育，地层破碎，是地质灾害易发区；我市已全部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截至三月二十日，全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612处，受威胁人数72636人，（包括学校7所，公路4处，河道2处和公园3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分：滑坡240处、不稳定斜坡29处、崩塌220处、地裂缝93处、地面塌陷27处、泥石流3处；同时，较全的出露地层，又为矿产资源的形成提供了有利条件，分布有煤炭、重晶石、炼镁白云石、硅石、方解石、萤

石、铅锌、铝土、锑、金、汞、石膏、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这些资源开发利用，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也给脆弱的地质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地下水流失，山体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给地质灾害（隐患）所在地的居民带来了安全隐患。2008年全市发生（发现或加剧）、并纳入规模统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7起，从灾害类型看，滑坡4起、崩塌8起、泥石流4起、地面塌陷4起，导致7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92.3万元，从诱发因素看均为自然原因所致。经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努力，全市各级投入地质灾害防治搬迁避让资金34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86.35万元、民政拨款294.9万元、自筹（包括矿山企业赔偿、部门自筹、群众自筹）975.84万元；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永久性避让搬迁和临时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72处，使1932户10322人解除地质灾害威胁、238户永久性搬迁避让。各县（区）用省国土资源厅下拨的雪凝灾后地质灾害防治2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对部分危岩崩塌点进行治理。

二、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从常年情况看，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的主汛期（5~9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80%以上（全市年平均降雨量多在1170~1350mm之间）。在总结分析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和灾害损失程度的基础上，将全市分为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镇宁-关岭-紫云暴雨中心区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块。今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地段是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镇宁-关岭-紫云暴雨易发区和平坝、紫云、西秀等县（区）潜在隐患点复活区。

三、2009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的预防和治理

（一）西秀区轿子山、蔡官采矿区和油菜河流域崩塌区

- 1、宁谷镇下羊场村危岩崩塌隐患治理；
- 2、龙宫风景区滑坡治理；
- 3、轿子山、蔡官采矿区崩塌、地裂缝监测与治理；
- 4、华西办水塘、二桥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5、岩腊乡箐口、高寨滑坡监测。

（二）平坝县天龙、乐平、齐伯片区，高峰、羊昌片区。

- 1、乐平乡斯拉河滑坡避让搬迁；
- 2、乐平乡补块村上补彩组地裂缝监测治理；
- 3、齐伯乡桃花村滑坡避让搬迁；
- 4、引子渡电站库区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 5、十字乡秧地冲滑坡治理；
- 6、羊昌乡穿石村危岩治理和小学搬迁避让。

（三）普定县鸡场坡、坪上片区，马场、龙场片区和猴场、补郎、猫洞片区、夜郎湖。

- 1、鸡场坡乡骂若村刘家寨组崩塌避让搬迁；
- 2、坪上乡小河村大地组地裂缝避让搬迁；

3、坪上乡小河村岩脚寨组地裂缝避让搬迁；

4、夜郎湖周边危岩崩塌和滑坡监测与治理。

(四) 镇宁自治县六马、良田、打帮、募役片区、丁旗工矿区。

1、镇宁钡业公司采矿区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2、六马乡纳坡村喜俄组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3、沙子乡桐岜村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4、良田乡良田组滑坡隐患点避让搬迁；

5、王二河水库储水引发库区周边地面沉降、滑坡和危岩崩塌监测治理；

6、良田乡良田小学搬迁避让

7、镇胜线(镇宁—胜境关)高速公路镇宁段开挖边坡及高填方引发的滑坡、塌陷监测治理。

(五) 关岭自治县沙营、永宁、花江片区和北盘江流域。

1、关岭县城青龙山危岩崩塌，危及周围公安局办公楼、看守所及居民宿舍监测治理；

2、光照电站水利工程诱发周边滑坡、崩塌、泥石流监测治理；

3、岗乌镇纳村白石岩村危岩崩塌隐患点避让搬迁；

4、断桥镇简桃小学搬迁；

5、关索镇第三小学危岩治理。

(六) 紫云县猫营、板当、坝羊片区和达邦、水塘、宗地片区。

1、松山镇红岩村红岩小学危岩搬迁避让；

2、猫营镇狗场村拐骂组滑坡避让搬迁；

3、猫营镇狗场村芭蕉寨危岩崩塌监测避让搬迁；

4、水塘镇坝寨村新塘组滑坡监测治理；

5、宏泰钡业公司达邦矿区和生产厂区废渣、废物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严防死守；加强矿山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地灾监测预警工作；进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目标是人员死伤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数有所下降。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群测群防，做好监测、预防、预报、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并按照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二) 强化管理措施

1、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

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2、对辖区内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进行地质灾害察，对危害特别严重的隐患点优先进行治理。

3、根据《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安顺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制度，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各级政府计划和预算，将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勘察及治理工程。

4、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人类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必须有相应预防措施；工程建设时应避免开挖边坡过高、过陡，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严禁将工程土、采矿废石、废渣随意堆放。

（三）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

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建设、水利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治措施，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地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需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作好地质灾害速报和月报工作。

（四）落实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演习，有条件的乡镇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协作，保证信息通畅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市、县、镇（乡）、村四级之间信息畅通，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畅通的信息渠道。

（六）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精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五、落实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国土、建设、交通、水利、乡企（煤炭）、教育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本行政

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监测和预防工作。地质灾害的监测，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威胁学校、公路、铁路、航道、通讯、水利、水电设施及矿山和城镇建设等的地质灾害危险体由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业主负责组织监测。

各县（区）、乡（镇）、村和各有关部门要实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逐级签订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责任书，明确监测责任，落实监测对象和监测责任人。

六、监测点的建立与撤除

各监测预防责任人在汛期要增加监测频率并加强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巡查，以便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经过工程治理或搬迁，已经解除灾害点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撤除地质灾害点。

七、依法惩处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建设单位，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继续开展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地质灾害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特别是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严肃处理，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师生对地质灾害的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接 26 页）

并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200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请于 4 月 31 日前报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3284003（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信息 公开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质安全年 “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开展好以“安全生产年”、“本质安全年”、“隐患排除年”活动为主线,以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执法、安全治理“三项行动”作为载体,以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监管队伍“三项建设”为重点的“三个三”活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质安全年“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方案 通知

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质安全年 “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年”、“本质安全年”、“隐患排除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执法、安全治理“三项行动”,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质安全年“三项行动”、

“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服务全市跨越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促进各类企业建立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促进全市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本质安全度进一步增强。一般事故明显降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各类事故指标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

二、主要任务

(一)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

1、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增强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

(1)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寨、进家庭、进企业“六进”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教育部门要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我将安全带回家”活动，通过中小学生推进家庭安全常识的普及；各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维护人民群众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科技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咨询等活动形势，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4) 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

(5)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抓好新进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我为安全献一策”活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发动职工对安全现场管理、安全技术改造、安全制度、事故隐患查找与整改机制、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认真吸纳。

(6) 积极开展“安康杯”等活动。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开展“安康杯”和职工技能竞赛活动，通过活动开展，促进广大职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2、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着力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1) 突出打击重点。重点打击9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即：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瞒报事故的；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实行联合执法。各县区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监、国土资源、公安、经贸、交通、建设、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强大合力，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3) 做到“四个结合”。要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相结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取消其安全生产资质，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通过开展执法行动，再关闭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等小企业。要与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相结合。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安全诚信缺失、非法违法和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企业，要在媒体上公布，予以典型曝光，要与治理违规违章相结合。在各类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中，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查‘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防事故”活动。要与加强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以开展执法行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效率效能。

3、以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1)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结合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对以下行为进行严格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有关地区、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

(2) 深化专项整治。一是深化化工安全专项整治，以推行高危装置自动化控制为重点，继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二是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推行露天矿山分层分台阶和中深孔爆破等安全适用技术，落实矿山防水、防火、防坍塌措施，加大地方政府和企业资金投入，做好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三是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继续实施以排查治理危险路段为主要内容的“安保工程”，

大力开展事故黑点的排查与整治，推进汽车行驶记录仪和GPS监控平台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违法载人，查处治理客运超载、机动车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行为。以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等活动为载体，加强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四是深化水上安全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各类船舶的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水上安全隐患。五是深化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重点建设项目安全隐患，以防止高空坠落和物体打击为重点，严格施工现场管理，严密防范脚手架和起重机械倒塌、工地坍塌、模板支撑垮落、人员坠落、触电等事故。六是深化消防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落实禁火限电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农机、水利、特种设备、民航、电力、民爆、旅游、教育等行业领域，要从各自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3) 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完善市、县、企业三级联网的监管平台，强化对企业危险源点监控情况的监督，确保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率达到100%。

(二)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监管队伍“三项建设”

1、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推动责任落实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一把手”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能，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特别是具有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严格审批责任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前严格把关、审批后强化监管。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层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不实，甚至造成重大损失或引发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加大对事故发生后瞒报、逃匿行为的惩治力度，坚决杜绝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违法行为。

(2) 建立健全目标考核体系。健全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月调度、月通报、年考核，维护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严肃性，调动和保护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各级干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

(3) 认真落实经济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工伤保险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政策落实、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发挥经济政策导向作用，实行企业安全生产绩效与存储风险抵押金、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挂钩，促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以推进企业标准化为手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1)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各企业要严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转岗、换岗的安全教育，要制定计划，完善企业员工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术培训机制，培训率达到100%。建立强制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上岗规定，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广泛开展安全技术练兵活动，使从业人员都能达到本工种安全技术要求，熟练掌握安全技术，特别是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识险防灾和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普遍提高。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安全信息卡，将安全培训、安全资质、安全绩效、违章情况等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卡，公开“三违”信息，对严重“三违”人员要严肃处理。

(2) 全面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设施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文明生产管理标准化、要害部位管理标准化、安全标志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等系列活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应用安全科技成果，提升本质安全保障水平。煤矿瓦斯监控系统实现100%全覆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100%完成HAN阻隔防爆设施；加大企业安全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强化设备维护保养，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完善生产设备安全自动防控系统，提升设备安全性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等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安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等安全管理基础台账，实现管理台账化、操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

(3) 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完善应对各类事故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乡镇（街道）、村（居）以及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发布。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应急管理和处置的实践中不断完善预案。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进一步整合现有应急装备和队伍资源，加强县区、乡镇（街道）、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村（居）、园区义务互助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3、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进一步加强基层安监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加大乡镇安监机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安监队伍思想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自觉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安全发展的忠诚卫士。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好作风，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把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加大对安监干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的培训力度，改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竞赛活动，大力提高安全监管能力、行政执法能力和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监督与考核，确保廉洁、公平、公正执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重点时段

安全生产年“三个三”行动要贯穿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 进一步细化方案，开展自查自纠（4月底以前）

1.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2008年“隐患治理年”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三个三”工作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的“三个三”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三个三”内容要求，抓好组织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5至9月）

1.针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砂石运输船和施工船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措施，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促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9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迎接国务院、省政府组织的安全督查。

（三）深化“三个三”行动，巩固扩大成果（10至12月）

1.针对四季度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各级人民政府对“三个三”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全面总结。“三个三”活动开展情况于11月中旬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于11月底前将全市开展“三个三”活动的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08年10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农业银行的股改方案,农业银行确定了面向“三农”的市场定位。为繁荣农村金融市场、构建和谐新农村,推动农业银行切实提高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城镇化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县域经济的金融服务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特作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三农”的金融支持。对农户“惠农卡”的发行和农户小额贷款的发放给予大力支持。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扶贫办、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切实为农业银行收集和核实农户身份信息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以保证惠农卡和农户小额贷款发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促进服务“三农”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农业银行要以各县城关镇和有营业机构的乡镇为依托,采取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的原则,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采取“公司+农户”、“基地+农户”等方式,大力推进惠农卡的发行,努力增加农村信贷资金投入,繁荣农村金融市场。

(二)建立涉农风险补偿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成立担保公司、贷款联保组织、贷款贴息等方式,逐步建立农户贷款及涉农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推进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同时,努力构建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增强全民诚信意识,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发挥“惠农卡”利民便民的作用。充分利用“惠农卡”方便快捷的结算优势,做实惠农功能,在代理财政对农户的各种补贴,代办各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统筹支付等方面,充分发挥“惠农卡”服务农户、方便群众的作用。

(四)加大“三农”信贷投入。大力支持和帮助农业银行组织支农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安顺地方支柱产业、县域经济和“三农”的信贷投入,为我市城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金融 服务 农业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制度 通知

安顺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是将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严重缺陷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严格监管的制度。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黑名单:

- (一)年度内发生2次一般事故或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存在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
(三) 对国家、省、市公告，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四)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五) 因组织领导、措施不力，未按时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专项任务的。

(六) 认为有必要进行纳入“黑名单”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有关媒体进行通报。

(二) 终止安全生产方面的所有行政优惠政策。

(三) 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四)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该关闭的，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关闭。
(五) 有关部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督查。

(六) 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八) 其他必要的安全监管措施。

第五条 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后，达到以下条件的，经市安委会组织评审通过，予以从“黑名单”消除：

(一)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 一个事故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纳入“黑名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出建议)，并书面陈述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理由。

(二) 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会议审议同意。

(三) 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第七条 从“黑名单”中消除，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或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出建议)，并书面陈述从“黑名单”中消除的理由。

(二) 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会议审议同意。

(三) 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该生产经营单位从安全生产“黑名单”中消除。

第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6号):

王文庆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7号):

李斌同志任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安顺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学林、邱明同志任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赖建安同志任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工会主席；

免去石福江同志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职务；

涂永惠、陈东翔同志不再担任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8号):

宋修琪同志任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9号):

免去袁德刚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0号):

杨泽福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林业绿化局调研员职务；

赵汝怀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寿天榕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1号):

同意提名黎昌礼同志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原职级不变)。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2号):

汪大兴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赵翊音同志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其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郭正凯同志任安顺市人事局副调研员；

韦仕鸽、刘作华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3号):

提名免去袁德刚同志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发 文 目 录

(2009年4月至2009年5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云马客车、莲花轿车等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安府发〔200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安府发〔2009〕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见 (安府发〔200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安顺白酒产业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至2007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安府发〔2009〕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名刘瑞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协助做好安顺市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0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年、隐患排除年、本质安全年“三项行动”、“三项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

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煤矸石发电等相关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安顺统计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煤炭行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建设监管及保留一套独立生产系统矿井安全生产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检查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充实市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调整)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机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6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9年3月)

- 1日：杨梦龙参加国家发改委主持召开的沪昆快速铁路线形座谈会。
- 1—3日：罗建强陪同国家建设部专家组就我市屯堡和关岭花江大峡谷风景名胜区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 2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6次市长办公会议，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出席。
- ▲付跃钦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大会。
- ▲罗荣彬听取市煤炭局关于煤炭整合技改相关工作汇报。
- 2—13：王廷恺到北京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就业服务专题培训班学习。
- 3日：付跃钦参加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工资会议。
- ▲张宜微出席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议。
- ▲山林到镇宁、平坝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主持召开董箐水电站工程建设及安全度汛工作座谈会。
- ▲罗建强实地查看龙青路、体育路拆迁安置房选址。
- ▲罗荣彬出席全省家电下乡电视电话会议。
- 4日，罗宁、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山林列席。
- ▲罗宁、山林到省水利厅进行座谈。
- ▲张宜微陪同市政协主席韦林同志赴贵阳与农工党中央有关人员对接合作事宜。
- ▲罗建强检查东关、龙泉路干部职工住房和南山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展情况；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和落实市政府与贵航集团及在安军工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
- ▲罗荣彬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市煤炭资源矿权设置和矿权勘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到科技局调研。

5日：罗宁主持召开旅游工作座谈会，付跃钦出席。

▲张宜微出席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出席全市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工作会议。

▲山林主持召开安普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专题会。

▲罗建强检查平坝县农村危房改造、廉租房建设、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推进情况。

▲罗荣彬听取永煤集团有关负责人就安顺市北部矿区建设和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汇报和建议；为明达水泥厂协调有关矿山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6日：罗宁主持全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总结暨第二批动员大会，杨梦龙出席。

▲罗宁出席市“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九十九周年，迎建国6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罗荣彬出席。

▲付跃钦参加全省成品油管道治安保卫联防工作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出席全市“两基”迎“国检”第五次调度工作会议。

▲山林出席市强农惠农政策暨清理规范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会。

▲罗建强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乡企（煤炭）工作会议。

7日：付跃钦、罗荣彬主持召开电煤工作紧急专题会议。

8日：付跃钦出席镇宁自治县第二届竹王节开幕式。

9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7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出席2009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作专题会议，杨梦龙主持。

▲张宜微、罗荣彬主持召开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有关问题的专题工作会议。

▲罗建强召开西秀区粮油综合批发市场选址现场会；召开规范出租汽车运价方案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统战工作会议。

10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落实中央新增国债项目专题工作会议。

▲罗宁、张宜微陪同省人民政府刘晓凯副省长在平坝县就“两基”迎“国检”工作进行调研；在平坝会见出席2008年度“贵州广播电视台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和代表。

▲杨梦龙出席省纪委检查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会。

▲张宜微、罗建强主持召开市五小拆迁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市委农村工作会。

▲罗建强出席安顺市城镇建设重点工作推进工作汇报会；陪同省政府督查组检查。

▲罗荣彬到省煤炭局汇报工作；参加全省煤调基金会议。

11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建强列席。

▲杨梦龙听取安顺农业银行汇报工作。

▲张宜微陪同省教育厅“两基国检”过程督导组赴关岭自治县检查工作。

▲罗荣彬到省科技、省知识产权局汇报工作。

12日：罗宁出席全市文明委暨“整脏治乱”、“满意在安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山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我市电子政务办公网建设问题；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落实有关问题。

▲山林出席市残联第二届主席团二次全会残工委会议暨2009年工作会。

▲罗建强出席市公积金管理委员200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民委调研组一行到关岭县断桥镇木城河调研。

13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财税工作专题会议。

▲罗宁到西秀区北街办事处、宏盛化工厂、罗山村就城市社区建设、企业环保工作、新农村

建设进行调研。

▲杨梦龙出席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培训会并讲话；视察平坝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情况。

▲付跃钦出席全市人事人才工作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档案工作会议；检查西秀区“两基国检”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交通工作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全市廉租住房建设座谈会。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整脏治乱”暨“满意在贵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安监局汇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6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专题研究劳动保障工作、电煤保障工作、云马大客与江苏常州东通商贸公司合作事宜。

▲张宜微、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二中新校区建设专题会议。

▲张宜微到普定县检查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建设。

▲罗荣彬听取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汇报；到紫云自治县就煤矿复工复产进行检查。

17日：罗宁、杨梦龙、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杨梦龙作专题发言。

▲王廷恺到省经贸委、南方电网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接工作。

▲张宜微出席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到安顺职业学院调研茶产业人才建设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移民工作会。

▲罗建强到普定县检查农村危房改造、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廉租房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罗荣彬听取市煤调办关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工作汇报。

18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资金配套有关问题。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工交生产运行分析会议；召开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镇宁县检查“两基国检”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粮食工作暨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罗建强协调解决双阳经房建设、么铺变电

站建设、建新菜场改造、公交公司职工上访等事宜；主持召开塔山广场地下停车场入口规划设计方案、龙泉路A-3、A-4地块规划设计方案、东关经房建设色彩设计方案讨论会。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就煤矿复工复产进行检查。

19日：罗宁、罗建强出席市城规委会议。

▲杨梦龙出席全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王廷恺召开全市维稳工作专题会议；研究煤炭联运项目；召开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向省政府节能检查考核组汇报节能工作。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首届屯堡山歌大赛。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煤矿复工复产；出席全市民族、宗教协调领导小组暨民宗局长工作会议。

20日：王廷恺参加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会议。

▲付跃钦参加省节能检查组检查情况反馈意见会。

▲张宜微出席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并讲话。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清理工作会。

出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

▲罗荣彬出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主持召开省知识产权局调研安顺蜡染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座谈会。

21—23日：付跃钦参加全国旅游产品联盟营销交流会暨2009年度黄果树旅游营销中心年会。

23—27日：政协安顺市委二届三次会议召开，罗宁出席并在委员发言大会讲话，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23日：罗建强、山林主持现场会和座谈会，研究贯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推进和杨家桥水库维修期间供水成本增加有关事宜。

▲罗荣彬接待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一行。

24日：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阿波罗酒店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王廷恺召开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关于配合全省2006—

2008年长江上游水污染防治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有关工作会议。

24—27日：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罗宁出席并代表市人民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25日：王廷恺召开苦荞基地建设专题会议。

▲罗荣彬接待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开同带队的信息公开考察组一行。

26日：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与乌江水电公司（华电贵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致辞，王廷恺、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陪同省发改委领导现场视察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和移民搬迁工程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有关问题。

26—27日：罗建强陪同昆明市政府考察团考察我市廉租住房“租售并举”有关工作。

27日：罗宁在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廷恺到贵阳参加省政府与商务部陈德铭部长座谈会。

▲张宜微出席市委人口计生工作专题会议。

28日：罗宁、王廷恺陪同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到黄果树、天星桥、石头寨考察。

▲张宜微赴关岭自治县检查教育工程建设情况。

29日：罗宁与中航集团董事长林左鸣在贵阳会谈。

▲罗建强到遵义出席“金融危机何处去，转折之城论转折”论坛

30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罗建强出席。

▲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二届七次全会；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秀区就2009年上半年人口计生工作主要指标抽样调查工作进行巡视。

30—31日：罗荣彬到广东省参加市长国外培训经验交流座谈会。

31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8次市长办公会议，王廷恺、付跃钦、山林、罗建强出席。

▲王廷恺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与浙江青年汽车集团合作事宜。

▲付跃钦主持召开旅游工作座谈会。
▲张宜微出席第九届全市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

(2009年4月)

1日：付跃钦出席税收宣传月活动新闻发布会。

▲张宜微出席全市净化文化环境统一集中行动工作会议；参加省委宣传部对王若飞陈列馆验收工作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民政暨殡葬改革工作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民宗局有关民族宗教方面工作的汇报。

1—6日：罗宁、王廷恺到浙江金华、江苏苏州和上海进行工作考察。

2日：付跃钦出席省统计局到安调研汇报会。

▲张宜微对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09年度上半年人口计生工作主要指标抽样调查工作进行巡视；陪同省妇联主席吴坤凤、副主席杨玲考察中国移动通信安顺分公司客服二中心女工培训工作；出席全市老干部工作会。

▲山林到普定县、平坝县直属粮库督查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罗荣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题调研组汇报我市相关工作，并陪同调研组到平坝县进行调研活动。

3日：付跃钦出席省委政研室到安调研汇报会；主持召开屯堡旅游工作座谈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能划分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清明纪念革命烈士活动，主持召开部署清明祭扫有关工作会议。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安委会工作会议。

4日：山林主持召开沼气工作推进会。

6—17日：罗宁在国家行政学院“扩大内需、促进增长专题研讨班”学习。

7日：杨梦龙出席市侨联一届五次全会。

▲王廷恺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春耕生产情况汇报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现场会和座谈会，研究体育路和龙青路建设推进工作和中华东路改扩建拆迁及建设推进工作。

▲罗荣彬听取西秀区政府分管领导关于宗教

房产落实情况及矿区地质灾害与和谐矿区建设的相关工作汇报；听取市煤炭局关于推进煤炭资源南部矿区规划及煤矿整合、技改等相关建设工作的专题汇报。

7—8日：张宜微陪同省“两基国检”督导组在紫云自治县检查工作。

8日：杨梦龙、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罗荣彬列席。

▲杨梦龙、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王若飞故居陈列馆（新馆）开馆仪式。

▲王廷恺召开电煤运输专题会议。

▲付跃钦出席贵州大学到安交流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

9日：杨梦龙出席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致辞；现场查看省重点工程紫云鲁嘎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王廷恺、罗建强主持召开中华西路改扩建有关事宜现场会和座谈会。

▲王廷恺参加省委信访工作座谈会；出席全市《消防法》宣传月启动仪式。

▲张宜微参加中国农村卫生协会“中国千家农村医院数字化扶持工程”安顺现场交流会。

9—10日：张宜微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忠同志在关岭自治县、西秀区检查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活动动员会；出席全市畜牧业工作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小煤矿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

10日：杨梦龙、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

▲王廷恺参加省委常委会，研究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开发区技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问题。

▲张宜微检查开发区2009年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考务工作。

▲山林出席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出席惠水经紫云至贞丰高速公路可研报告预审会。

▲罗建强与投资商洽谈虹山湖区域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11日：付跃钦出席“全国百城旅游宣传周”活动安顺市启动仪式。

13日：杨梦龙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出席国务院纠风工作和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杨梦龙、张宜微、罗荣彬到市安监局调研。

▲王廷恺参加市委常委会；到原青松烟厂调研。

▲张宜微检查西秀区、镇宁自治县2009年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考务工作。

▲罗建强召开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和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有关事宜专题会。

14日：杨梦龙、王廷恺、罗荣彬召开煤炭、电力工业发展座谈会。

▲杨梦龙出席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王廷恺召开原市水泥厂破产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到平坝夏云工业园调研。

▲付跃钦到省物价局协调安顺景区门票价格等工作。

▲张宜微检查城区部分幼儿园手足口病防治工作情况。

▲罗建强召开市土地清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罗荣彬参加安顺市审计调查组进点会议。

15日：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山林、罗建强列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

▲王廷恺接待省非法添加剂专项治理检查组。

▲张宜微主持召开安顺市中医院建设专题会议；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在平坝县调研农村卫生人才建设工作。

▲罗建强到普定县检查农村危房改造、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廉租房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罗荣彬专题研究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15—18日：付跃钦出席2009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16日：杨梦龙、王廷恺到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调研。

▲杨梦龙出席全省以工代赈工作会议并致辞。

▲王廷恺召开国有企业改革专题会议；参加云马厂某型机机身交付仪式。

▲张宜微出席2009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半年形势分析会。

▲罗建强召开黄果树大街生资市场地块处置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听取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工作汇报；接待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寿嘉华和省国土厅副厅长麻少玉一行。

16—17日：罗建强陪同省政府参事室调研我市廉租住房和管理工作。

17日：王廷恺参加全省工交运行分析会。

▲张宜微参加“道德的光芒”——贵州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演讲报告会。

▲罗荣彬与市环保局研究工业园区及重点项目环境保护等工作；到开发区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17—18日：以中纪委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组长徐天亮为组长的中央新增投资项目第十九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汇报，杨梦龙、王廷恺出席。

19日：罗荣彬接待国家人防办主任李阳、国土资源部土地督察组一行。

20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山林陪同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到柳江集团等地考察我市畜牧业工作。

▲杨梦龙主持召开安顺市商业银行开业活动领导小组会议。

▲王廷恺专题研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付跃钦出席2009“黄果树酒业杯”全国地掷球锦标赛暨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资格赛开幕式；主持召开天星桥水资源利用工作调研会。

▲罗建强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1日：王廷恺陪同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黄康生在安顺调研；主持召开市政府向省政府调研组专题汇报座谈会。

▲张宜微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厅长孔令忠在紫云自治县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

▲山林到平坝县调研省农业厅夏云农场管辖

权下放事宜。

▲罗建强听取市二中新校区建设有关事宜汇报。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22日：罗宁出席市政府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并讲话，杨梦龙主持，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出席。

▲罗宁、王廷恺、山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及市委领导干部会议。

▲罗宁接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团一行。

▲王廷恺主持召开与首钢水城钢铁公司关于振兴冶金机械公司相关问题的专题座谈会；接待原虹山轴承公司上访人员；与江苏德群集团公司董事长座谈。

▲张宜微主持召开“两基国检”资料审查工作会议。

▲罗建强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陕西省副省长朱静芝到安考察。

23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9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罗宁、山林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关岭自治县新铺乡大盘江村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付跃钦主持召开安顺旅游网站建设座谈会。

▲王廷恺参加全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座谈会；出席贵州省广州商会五周年庆典仪式。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工业用地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出席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大会并讲话；与市安监局研究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3—24日：张宜微陪同省政府“两基国检”专项督查组在关岭自治县检查。

24日：杨梦龙现场视察黄果树机场跑道盖被工程进展。

▲王廷恺出席法律援助宣传月启动仪式；出席第五届“百灵杯”中国围棋男女超级对抗赛。

▲山林出席全市水利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全市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出席全国“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变更规划容积率问题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安顺分会场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局组成的调研组到平坝县调研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

25日：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陈光林为组长的中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五巡回检查组到我市开展检查指导工作，罗宁陪同。

26日：罗宁到关岭自治县指导加强新铺乡大盘江村维稳工作。

27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出席安顺市商业银行开业庆典及挂牌仪式。

▲王廷恺召开研究虹轴公司职工上访有关问题专题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两基迎国检”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8日：罗宁出席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并讲话，王廷恺主持。

▲王廷恺、罗建强召开燕安地块处置事宜专题会议。

▲付跃钦出席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大型电视活动《寻宝—走进安顺》新闻发布会。

▲山林出席市人大二届十五次会议；出席全市2009年度第一次农村公路建设调度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200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计划任务分解讨论会。

28—29日：付跃钦参加黔南州党政代表团赴安顺试验区参观考察工作座谈会。

29日：罗宁、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张宜微、山林、罗建强列席。

▲罗宁、王廷恺、罗建强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听取瓮福集团董事长何浩明作发展循环经济的报告。

▲杨梦龙参加中央检查组检查情况通报会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专题会议。（转21页）

安顺市与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农委、 贵州省科技厅、上海市农科院科技合作座谈暨协议 签字仪式在上海隆重举行



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农委、贵州省科技厅、上海市农科院科技合作座谈暨《贵州省科技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安顺市人民政府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安顺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合作协议》的签字仪式，在上海市科学会堂隆重举行。

安顺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贵州省科技厅厅长于杰，上海市科委主任寿子琪，秘书长徐美华，上海市农委副主任陈洪凡，安顺市政府副市长罗荣彬，贵州省科技厅副厅长苏庆，上海市农科院副院长顾晓君等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罗荣彬副市长代表安顺市人民政府，分别在两个协议上签字；上海市科委处长朱启高、苏庆副厅长、顾晓君副院长分别代表各方，在两个协议上签字。罗宁市长、于杰厅长、寿子琪主任、陈洪凡副主任共同出席了协议的签字仪式。

座谈会上，上海市科委办公室主任陈宏凯、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杨天仪、上海市农科院院长曹黎明同志，分别介绍了两地间的科技合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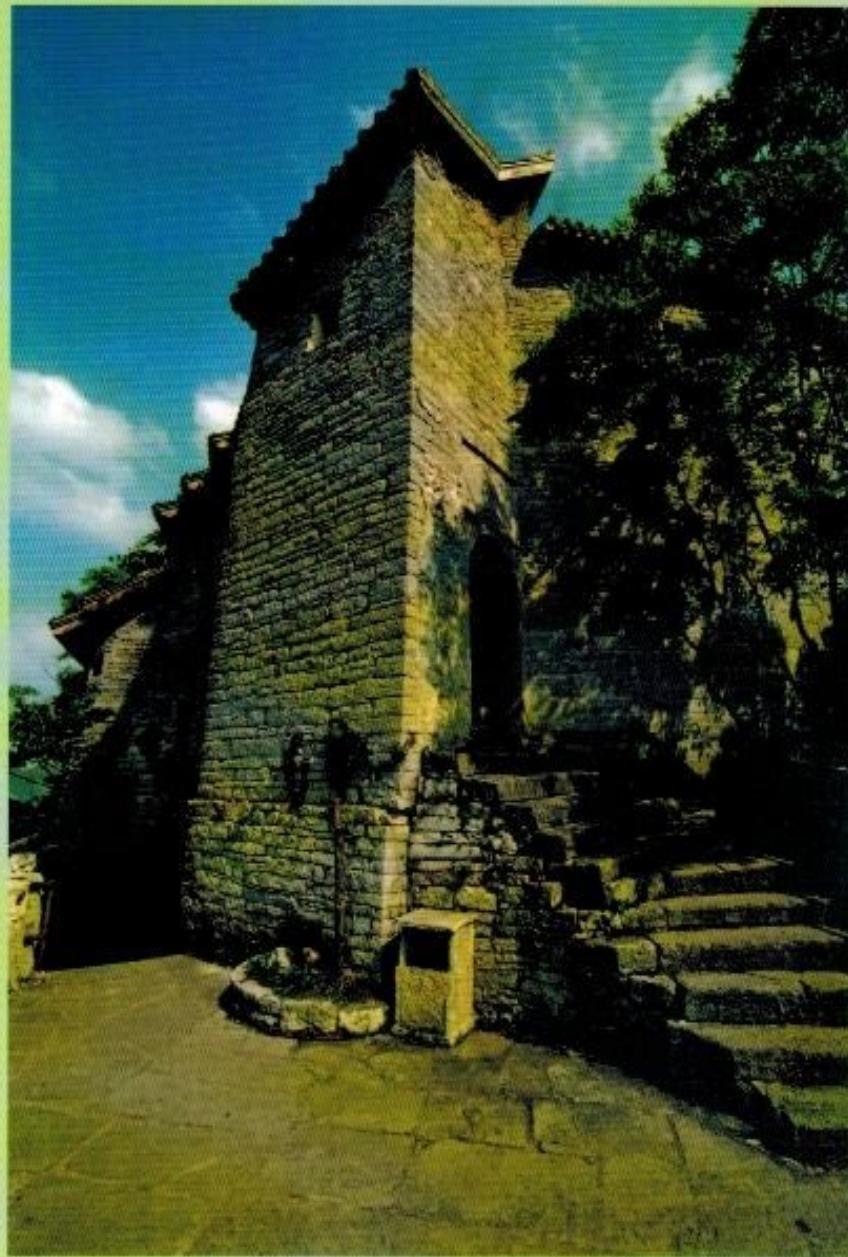
在座谈会上，罗宁、寿子琪、于杰和陈洪凡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共同阐述了四点共识。一是对两个协议的签署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共同认为两个协议的签署，搭建起安顺与上海科技合作平台，标志着两地间的科技合作由单一的部门合作向政府层面的跨区域战略合作推进，掀开了两地科技合作新的一页；二是认为深入推进两地间的科技合作，有着突出的两地互补比较优势动力，同时符合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导向；三是围绕着贵州、安顺与上海发展的需求，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动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共同开展多形式、

多层次的科技合作，致力于三方科技优势的发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建立科技合作长效机制；四是认真履行协议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以科技合作项目为载体，重点在新药研发、现代农业、特色资源利用、民用航空及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共同组织联合攻关，力争今年启动1—2个项目。

在签字仪式上，罗宁强调，安顺市将在两个协议的框架下，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动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主动与长三角等东部地区的对接联动，全面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合作，积极引进发达地区的人才、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承接发达地区梯度产业转移，促进安顺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罗宁市长代表安顺市人民政府赠送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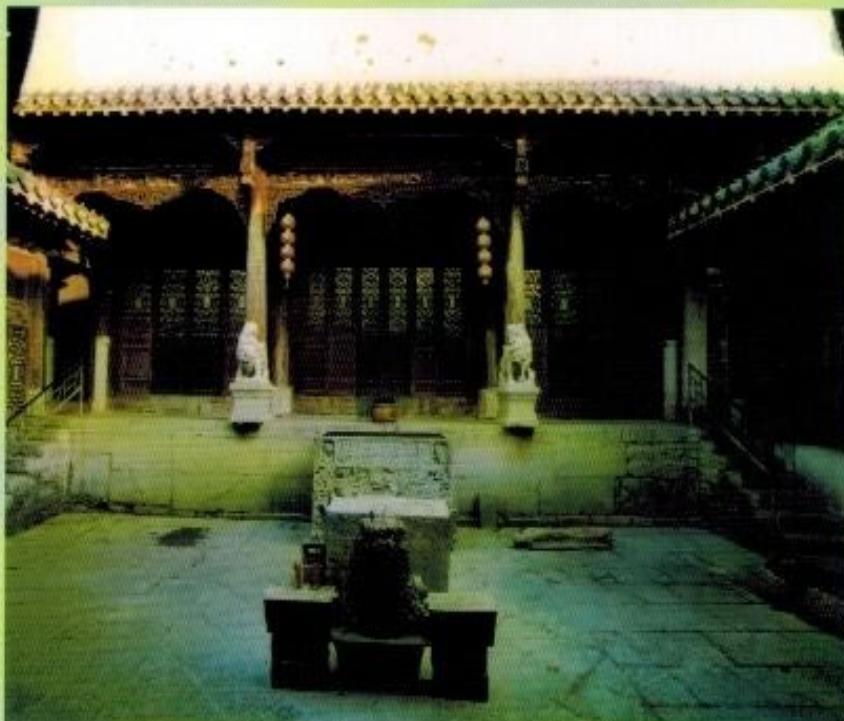
伍龙寺山门

天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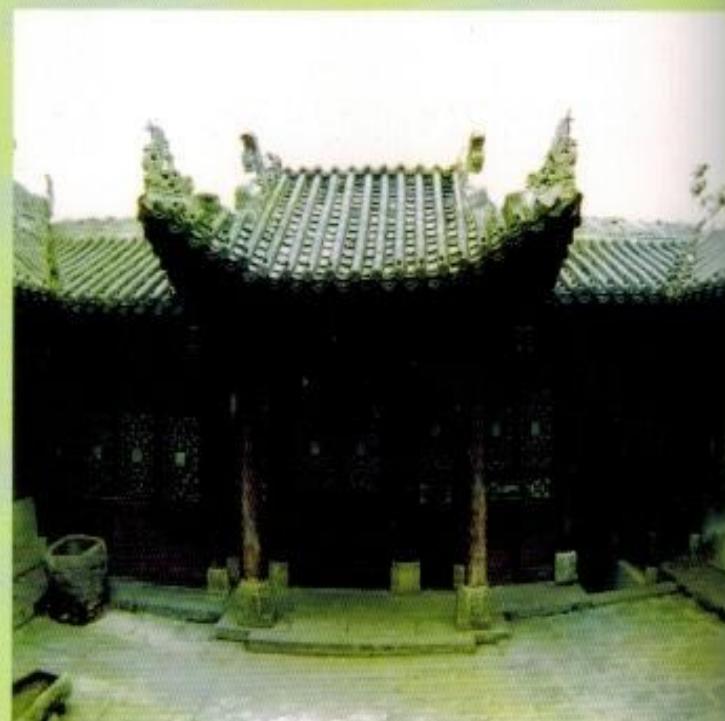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安顺以东30公里平坝县境内，景区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台山、天龙屯堡、高峰山、恐龙化石群、珍珠泉等景点构成，集峰丛峰林，河流湖泊，名泉、古树、名刹古寺等于一体，景点各具特色，尤其以险峻秀丽的天台山、古寺建筑杰作天台山伍龙寺、佛教胜地高峰山，黔中奇泉珍珠泉以及屯堡文化中心天龙等著称于世，是一个山水风光秀丽、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浓郁的自然与人文和谐统一的风景区。



伍龙寺“印宗禅林”石额枋



伍龙寺大佛殿



伍龙寺倒座

图片由郭秉红提供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期刊]2008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352号